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賴建仲  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16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10164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（核定本）」1份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2477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依行政院前揭函示說明二略以：「本案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，係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導師職責加重事由進行調整，調整後與國民中小學導師職務加給數額一致。」併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2016-09-26  
17:29:16  
章

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(核定本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名 稱	月 支 數	額
導師職務加給	3,000	
特殊教育職務加給	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1,800
	1. 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 書之專任教師 2. 代理教師	600

100

附則：

1.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。
2.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